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司聲字第123號

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 曾文正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曾文正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現設籍於高雄○○○○○○○○鹽埕辦公處，以致對於相對人所為之債權讓與通知無從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讓渡書、戶籍謄本為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業已遷至高雄市○○區○○路0號七樓(高雄○○○○○○○○○○鹽埕辦公處)，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3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